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 管理体系认证流程

ZZHJ/GK-02

编制：行政财务部

审核：王 振

批准：张桂英

## 1 认证申请

- 1.1 管理体系申请组织应向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提交一份正式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认证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 1.2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及时进行认证申请及补充信息的评审，根据申请认证活动范围、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 1.3 在申请评审后，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将做出接受和拒绝申请的决定，并将决定结果通知申请组织。对于通过评审的申请，经营管理部市场开发/客服中心方可正式接受认证申请，并与申请方协商适时签订认证合同。
- 1.4 存在以下情况的组织，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不受理其认证申请：
  - 1.4.1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期间的；
  - 1.4.2 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政府其他信用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1.4.3 一年内发生重、特大事故（事件）的；三年内因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1.4.4 其他被政府部门认定或被媒体曝光有不符合、违法失信行为的，尚未被相关部门审核验证通过的组织。
- 1.5 对于转机构组织按照认证转换管理的规定实施。

## 2 现场审核前的准备

### 2.1 受审核方进行审核准备

在现场审核前,受审核方按拟申请认证的标准建立的管理体系,其运行时间在现场审核前至少应达到 3 个月以上,并至少进行了一次内部管理体系审核和管理评审。

### 2.2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准备:

2.2.1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与受审核方协商确定审核日期,发出项目审核通知书,由受审核方确认审核组织成员、审核日程安排等,如对审核计划内容及审核组成员有异议,可以向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协商解决。

2.2.2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组成具有专业能力的审核组,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并进行审核准备及实施现场审核。审核计划应提前通知受审核方进行确认。

## 3 现场审核流程

3.1 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现场或非现场),对受审核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文件评审,提出文件评审意见及纠正要求。

3.2 客户对第一阶段审核所提出的问题点进行整改,并经审核组长确认后可进行第二阶段审核,实施第二阶段实施审核。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宜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3 审核组提出审核结论及不符合项报告。

审核组在审核中出具的不符合报告有两种类型：轻微不符合和严重不符合。如果审核中对客户出具了书面的不符合报告,客户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核组长或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指定人员对不符合报告的纠正措施予以验证。根据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规定：

- a.轻微不符合：客户应在在规定的 3 个月内分析原因，提交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经组长审查并接受。审查的结果将告知客户。
- b.严重不符合：客户应在 6 个月内分析原因，提交为消除不符合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经组长审查、接受和验证。

3.4 审核组确认受审核方所有不符合报告纠正/纠正措施后向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提交审核报告；如果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六个月内，完成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则应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 3.5 审核组的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可能有三种：

- a.通过综合评价，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在审核范围内符合审核准则要求，体系运行有效，同意推荐认证注册；
- b.管理体系尚存在较严重问题，个别过程未能有效控制，需对某过程进行重新审核,推迟推荐认证注册；
- c.管理体系存在严重问题，总体上不能满足审核准则要求，本次不予推荐认证注册。

## 4 认证决定

- 4.1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对审核组提交的审核报告及审核资料进行评定，并经认证决定人员根据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必要时考虑其它渠道获得的有关信息），在充分评定的基础上，做出三种结论（批准、授予、拒绝）之一的评定结论，报总经理批准。认证决定批准后，由项目管理人员制作认证证书，向受审核方寄送审核报告、认证证书。
- 4.2 若批准的认证决定与审核组在审核现场做出的审核结论不同，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受审核方做出书面说明，受审核方对认证决定有异议可向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5 证书有效期及颁证

### 5.1 证书有效期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生效日期以认证决定时的日期为准。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 5.2 再认证

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通常情况下，获证客户应在当前认证证书截止期前至少 3 个月前提出申请。如果在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前成功完成了再认证活动，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能推荐再认证。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 5.3 颁证

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认证经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受审核方结清审核费用后，向受审核方颁发认证证书。

## 6 注册与公告

### 6.1 注册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负责对已颁发的管理体系证书信息上报认证认可业务统一上报平台予以注册。

### 6.2 公告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情况，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内容如下：企业名称、证书编号、起始日期、认证范围等内容。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其他机构（如 CNCA、CNAS、CCAA 等）公开保密信息时，也将这一行动通知客户，国家主管部门有限制要求的除外。

### 6.3 认证资格或认证范围变更的公告

- 6.3.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 6.3.2 认证证书持有者申请扩大/缩小认证范围获准后，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 6.3.3 认证资格变化后及时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获证客户名录予以调整或删除。

## 7 暂停、撤销、缩小或扩大认证范围管理规定

### 7.1 暂停认证资格

7.1.1 暂停/恢复、撤销认证资格向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报送，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

7.1.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公司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7.1.2.1 管理体系认证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监督评审发现体系运行能力达不到规定要求，且短期内无证据显示严重不符合项能够得到纠正或监督审核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7.1.2.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a) 不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b) 未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认证服务费，经指出后未予以纠正，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超过 6 个月仍未交费的；
- c)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通报义务（如：获证客户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对法人代表，组织名称做了变更，对组织机构、管理体系认证进行重大调整或更改，且该更改导致原证书偏离了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要求或影响到认证资格）；

7.1.2.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7.1.2.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1.2.5 主动请求暂停；

7.1.2.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正接受行政机关调查；
- 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对环境检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不合格，或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又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并造成顾客严重不满；
- 在行政监管中发现企业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进行整改的；
- 获证客户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顾客（相关方）对组织的重大服务投诉；
- 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

7.1.3 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确认和批准“暂停”，证书注册管理人员根据批准的结果直接向客户发出“暂停通知书”，并保持通知发出记录。客户的证书状态将会实时更新。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7.1.4 暂停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但是属 7.1.2.4 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如果造成暂停的问题已解决，认证机构应恢复被暂停的认证。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 7.2 认证资格的撤销和注销

7.2.1 认证资格的撤销说明本公司不能再为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提供证明。撤销将收回证书，还要在网上公布。

7.2.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本公司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c)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d)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e)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f)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 经执法监管部门确  
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g)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或者生产的产品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  
响, 又不采取纠正措施;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认证机构已  
要求其纠正, 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
- i)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g)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 已达期限的;
  -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 客户破产;
  - 获证客户主动退回认证证书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需要证书;
  - 不支付认证的费用;
  - 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注: ①当获证客户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生暂停之后安排了暂停恢复审核, 但获证客户未  
能在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认证费用;

②因未及时支付认证费用而暂停证书的，暂停之日起六个月内仍未能支付认证费用的。

上述二种情况都属于“不支付认证的费用”，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不再另行通知，将即时办理证书撤销。

7.2.3 在发现获证客户有以上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联络，并在核实后填写《暂停、注销认证证书申请书》，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查后，报总经理或授权人员批准。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批准“撤销”。

7.2.4 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批准的结果向客户发出《撤销通知书》，并要求收回证书，同时，通过多方了解、上网查询等手段，确保获证客户接到撤销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7.3 注销认证证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注销证书持有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资格：

- a) 由于管理体系标准变更，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的要求；
- b) 证书有效期满，证书持有者未重新提出认证申请的；
- c) 主动提出注销的。

经核实后报备批准，并向证书持有者发送《撤销通知书》，要求在 30 天内将证书交回。

### 7.4 缩小认证范围

#### 7.4.1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7.4.1.1 缩小认证范围说明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或服务类别。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7.4.1.2 当在审核中，审核组发现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例如：由于市场等原因部分认证产品长期不生产，或主要过程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多场所中部分场所、区域、生产线等达不到认证要求）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和其他附加要求，证书被暂停后，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来解决问题。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中确认缩小其认证范围。

7.4.1.2 当获证客户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如认证范围内部分产品范围、现场、区域、生产线、主要过程等不愿再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但前提是获证客户能将不可分开的、负有直接责任的关键过程、环境风险或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较大的部分从管理体系中剔除；获证客户不再生产某类产品或不再提供某种服务。

#### 7.4.2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7.4.2.1 如果获证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不影响客户责任和整个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完整性前提下，将不满足体系要求的部分，从认证范围中删除。

7.4.2.2 主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的获证客户，需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管理体系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资料；或由公司提出缩小获证客户认证范围的建议，并提供理由和证据。需要时，获证客户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认证决定人员在评定资料中应对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做出独立复核，然后将评定意见填入《认证决定评定表》中，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证书注册管理人员根据批准的结果，制作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原证书相同），并向客户发放，同时收回原证书。

## 7.5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的组织，提出的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将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以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7.5.1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天佑唯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此时：

- a) 说明并使获证客户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b) 由于客户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本机构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 7.6 暂停、撤销、缩小或扩大认证范围信息的发布

7.6.1 在本公司对获证客户做出上述决定后，中质恒久（北京）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应在网上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上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

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 7.6.2 在任何相关方提出请求时，本公司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缩小或扩大认证范围的情况。
- 7.6.3 对暂停、撤销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应当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不得无故暂停、撤销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或缩小获证企业的认证范围。
- 7.6.4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声明在暂停期间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7.6.5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7.7 恢复认证资格的审核要求

- 7.7.1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 7.1.2.5 条款“主动请求暂停”及 7.1.2.2、7.1.2.4 条款外任一条款导致认证资格暂停需恢复均必须通过现场审核如：监督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7.7.2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 7.1.2.2b) 条款有关“未按要求缴纳认证费用”和 7.1.2.4 条款有关“过期失效资质未换证”导致认证资格暂停原因，需企业提供相关书面有效证据，并经认证决定主管核实，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批准可直接恢复认证资格。